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9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乙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鼓勵會員協助提供「108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資料，以利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提高中醫健保給付總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08 月 08 日全聯醫總全字第 0449 號函辦理。

訂

線

理事長 陳建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44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擬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提高中醫健保給付總額，敦請貴會、部惠賜「108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資料，並請鼓勵所屬會員、中醫師主動提供供本會參考彙整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4 年 7 月 19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於 106 年 12 月 31 以前提供旨揭資料，若因而使本會順利爭取 108 年度之協商成長率，本會將以成長率金額之千分之一作為獎勵金，提供給對本案有助益之單位或個人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大醫院附設中醫部
副本：中醫會訊編輯部

理事長 陳昭全